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湖簡字第1794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忠鏗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被　　告　劉重鑛

000000000000000000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許呈維

被　　告　賴秀蘭

訴訟代理人　余鐘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乙○○與被告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071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071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前兩項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新臺幣2,210元，其中新臺幣555元由被告乙○○、甲○○及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乙○○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7時許，駕駛車

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賴車），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路旁停車後，因未注意其他車輛即起駛進入車道，正好訴外人張智坪駕駛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月美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下稱系爭車輛）經過該路段，見狀為避免發生碰撞而剎停，而被告甲○○受僱於被告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首都客運公司），駕駛車號000-00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公車）執行職務，沿上開路段行駛在系爭車輛後方，因甲○○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自後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03,406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乙○○與甲○○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首都客運公司則應負僱用人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3,4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答辯分別如下：

（一）乙○○答辯稱：乙○○駕駛系爭賴車停車後準備離開，並未與系爭車輛發生任何碰撞，乙○○充其量只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路段停車之行政違規，本件事故係因系爭車輛突然急駛而來，車速過快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以及其後之系爭公車亦車速過快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二車發生碰撞，乙○○並無過失可言。又縱令乙○○應負賠償責任，應扣除折舊，而原告於調解時自陳，扣除折舊後之賠償金額為6萬元等語。

（二）甲○○及首都客運公司則答辯稱：甲○○駕駛系爭公車行駛於上開路段之第2車道，系爭車輛自第3車道變換至第2車道並緊急剎車，致甲○○來不及反應而發生碰撞，否認有未保持安全距離之疏失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乙○○及甲○○分別有前揭過失行為，然為被告所否認。經查：

1. 本院勘驗原告提供監視器翻攝畫面，結果略為7時26分25秒（畫面所示時間，下同）系爭賴車行駛於第3車道準備靠路旁停車。7時26分29秒至43秒，系爭賴車停車，副駕駛座門打開，有乘客下車，乘客下車關門後，系爭賴車起駛。7時26分44秒，系爭賴車前方有一輛計程車停車於路旁，系爭賴車往左切，有打方向燈。7時26分45秒，系爭車輛出現在畫面，行駛在第3車道，但左側車身略超過與第2車道之車道線，位置在系爭賴車的後方。7時26分46秒，系爭車輛見系爭賴車往左切，緊急剎停。此時系爭公車出現在畫面，行駛在第2車道。系爭公車見前方系爭車輛自第3車道跨越第2車道，亦緊急剎車。7時26分47秒，系爭公車剎車不及，碰撞前方系爭車輛後，系爭車輛遭推擠而往前滑行。系爭賴車見狀停車，位置在系爭車輛右側。7時26分48秒，系爭公車停車，系爭車輛亦停車。7時26分50秒，系爭賴車倒車等情。另再勘驗勘驗警察提供系爭公車行車紀錄器翻攝畫面，結果略為：7時34分13秒（以下記錄時間亦為畫面所示時間，但與前開畫面時間有差異。）系爭車輛自民權東路6段與金湖路圓環右轉進入民權東路6段。系爭公車行駛在民權東路6段第2車道。7時34分14秒，系爭車輛進入第3車道後，因前方第3車道有系爭賴車，系爭車輛開始往第2車道變換車道。7時34分15秒，系爭車輛左側開始進入第2車道。7時34分16秒系爭車輛剎停。隨即系爭公車碰撞系爭車輛左後車身等情，有勘

驗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4頁至176頁）。再參照警察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本院卷第57頁），以及乙○○警詢稱起步時有看到系爭車輛（見本院卷第63頁），甲○○警詢稱當系爭車輛剎停時，其向左切並剎車但來不及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及張智坪警詢稱當時沿民權東路6段第3車道行駛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可知本件事故發生經過為系爭賴車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路旁停車後，起駛進入車道（第3車道）時，正好張智坪駕駛系爭車輛經過該路段第3車道，行駛在乙○○之後方，見狀準備變換至第2車道，後尚未完全變換車道，為避免發生碰撞而剎停，而在系爭車輛後方之甲○○駕駛系爭公車行駛在第2車道，見到系爭車輛上開狀況，亦緊急剎車，但因剎車不及，自後碰撞系爭車輛。

2. 按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94條第3項、第91條第6款、第98條第1項第6款分別有明文。乙○○駕駛系爭賴車準備起駛，雖有顯示方向燈，但其已知道後方不遠處有系爭車輛行駛在第3車道行進中，即應讓系爭車輛優先通行，但乙○○卻先行進入車道，而未讓系爭車輛先行，應認有違上開規則，且其行為導致系爭車輛無法繼續前進，只能選擇變換至第2車道，而與本件事故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另甲○○駕駛系爭公車在系爭車輛後方，其在系爭車輛剎停後，差不多1秒之間隨即發生碰撞，應認其未注意系爭車輛準備變換車道，而採取保持安全距離或防止發生碰撞之措施，甲○○亦有違上開規則，且與本件事故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故乙○○與甲○○2人均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負損害賠償責任，

並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至於張智坪行經上開路段第3車道，其見前方有系爭賴車，為避免發生碰撞，其打算變換車道至第2車道，但未顯示方向燈，以及讓後方行進中的直行車先行，即逕行變換車道，以致後方系爭公車來不及反應而發生碰撞，亦有違上開規則，同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與有過失部分如下述），但乙○○及甲○○之上開過失責任不因張智坪亦有疏失即阻卻或免除。另首都客運公司為甲○○之僱用人，甲○○係於執行職務過程中肇致本件事故，是以首都客運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就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均抗辯甲○○及乙○○無過失，自非可採。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亦據提出行照、駕照、車損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31頁、第39頁至53頁），堪認屬實。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即屬有理。

（二）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訂有明文。故被害人得請求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繕費用，但以必要者為限，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每年折舊200/1000，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為106年5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7頁），距案發時間110年11月30日，約4年7月，是該車更換零件費用154,849元之折舊額為118,288元〔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54,849÷（5＋1）＝25,808，小數點以下四

捨五入，下同；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x折舊率x年數，即（154,849－25,808）x0.2x55/12＝118,288〕，是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更換得請求之必要費用為36,561元（計算式：154,849－118,288＝36,561）。上開費用再工資34,833元、烤漆12,174元、拖吊費1,550元合計為85,118元（計算式：36,561＋34,833＋12,174＋1,550＝85,118），此為系爭車輛所受之損害金額。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借用人既實際使用車輛，自屬汽機車所有人即出借人之使用人，應有民法第217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號審查意見參照）。再保險公司既係代位主張被保險人即系爭車輛所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負擔借用人之過失。經查，張智坪駕駛系爭車輛亦有違上開規則，同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業如前述。原告既係代位主張被保險人即系爭車輛所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負擔借用人張智坪之過失。本院審酌張智坪與甲○○及乙○○對於損害發生之過失情節，認張智坪應負過失責任比例為40%，甲○○及乙○○應負過失責任比例為60%，依上開說明，應減輕甲○○及乙○○賠償金額至51,071元（85,118x60%＝51,071），始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係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原告得請求部分，其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1年9月3日（見本院卷第133頁、第137頁、第1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即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一）乙○○與甲○○連帶給付原告51,071元，及自111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首都客運公司（與甲○○連帶）給付原告51,071元，及自111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前兩項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21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555元由被告乙○○、甲○○及首都客運公司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許秋莉